歌曲委托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如乙方为法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人（如乙方为法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如乙方为自然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企业文化建设、品牌推广歌曲的创作要求，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平等、尊重、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作词；作曲、配器（编曲）；MIDI制作：演唱、录音；混音、合成；

**第三条 费用**

每首歌曲制作录制混音成品费用为：\_\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共：\_\_\_\_\_\_\_\_\_首。

以上全部费用共计：\_\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歌词创作和修改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进入旋律创作、配器、编曲、演唱录音程序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_\_\_\_%，即\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

2．全部录制、混音制作完成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成品交付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协议总金额\_\_\_%的余款，即\_\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给乙方。

3．以上金额的付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电汇、现金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支付形式均可）。

**第五条 甲方责权：**

1．甲方提供文艺精神、背景资料、经营理念、宣传口号及以往的广告用语和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等材料，作为乙方创作的参考依据。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要求，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协助乙方创作此次所有歌词,最后由乙方完成作品的制作。

3．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应给与支持和配合，对乙方的各类报告甲方应在及时给予反馈，如：歌词创作的意见回复等等，以确保创作如期完成。

4．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的条款，具有最终审核验收权。

5．甲方应按本协议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权：**

1．乙方负责歌曲创作制作的全部流程包括：文化调研、综合定位企划、作（填、改）词、作曲、编曲、配器、演唱、录音、整体合成、制成标准CD格式光碟及音频WAV格式。

2．乙方应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为甲方创作企业歌曲的工作中，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全部工作。

4．乙方提供歌曲版权使用证明给甲方。

**第七条 制作程序：**

1．第一阶段：歌词创作、审阅歌词、修改歌词、定稿。

2．第二阶段：旋律创作、编曲、配器、演唱录音、审听、定稿。

3．第三阶段：混音合成、制作母版CD。

**第八条 制作日程**

1．歌词创作：\_\_\_年\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包括修改）

2．旋律创作、编曲配器：\_\_\_\_\_\_年\_\_\_\_月\_\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_日完成。

3．演唱录制制作：\_\_\_\_\_年\_\_\_月\_\_\_日前。

4．终审听：\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备注：在交付作品期限内，根据创作、沟通、修改和完善等需要，期间的日程可灵活掌握，乙方不负违约责任。如其间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作品期限：\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2.验收与标准界定

（1）企业歌曲的创作是一项专业而独特艺术创作过程，是逻辑与形象的艺术思维和技术构建的综合创作工程。其价值与魅力就在于它的不可量化性和感受多样性。因此，甲、乙双方应遵循歌曲创作的艺术规律和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入最大的热诚、信任、理解和相互尊重。共同努力合作，力求创作出较好表现企业精神风貌，符合歌词所表达的情感的优秀作品。

（2）歌曲旋律及演唱、配器等，应符合歌词所表达的情感表现需求。

（3）乙方应热诚倾听和尽力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同时，甲方应尊重和理解乙方的艺术创作和相关音乐技术范畴的处理意见，给乙方创作以较大的空间和自由度。

（4）若甲方对乙方创作的作品不满意，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适当修改，但是次数以\_\_\_\_次为限，乙方不得拒绝或者另收费用。若修改次数超过\_\_\_\_次，则必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_\_\_\_\_\_元/次，并且乙方有权拒绝。若修改次数超过\_\_\_\_\_\_次，甲方仍不满意，乙方拒绝再次修改的，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款，甲方仍未支付的费用应当继续足额支付给乙方。

（5）最后验收：乙方提供标准CD格式母版光碟。

**第十条 知识产权问题**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协议任何一部分作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提供该协议所有歌曲（音乐）作品的版权证明给甲方。

3．乙方享有该协议所有歌曲（音乐）作品署名权、修改权。

4．甲方享有该协议所有歌曲（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权。

5．该协议提供的作品乙方不得私自提供给第三方商业使用，但可以作为乙方非营利性质的作品介绍、展示，交流以及参加各类艺术评审活动之公益性使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双方互相承诺对其本人以及公司、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因为签订本合同而收到或获取的所有资料、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与本合同条款相关、与谈判有关的、与歌曲以及录制有关的、与另一方的商业或事件有关的等与双方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严格加以保密；除了本条第3款的规定外，不得披露或泄露给任何人任何上述保密信息。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予的与创作相关的全部资料、文件，并于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后返还甲方或者销毁。保密信息一旦泄露，泄露方应及时通知。

3.若其中一方因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资料，该一方将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尽快把这种要求或规定通知对方，以使对方可寻求适当补救方法防止披露或豁免该一方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若未能取得适当的补救或本协议项下的豁免，而必须披露保密资料，该一方可以将保密资料中必须披露的部分予以披露。

4.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通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对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或其它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的形式做出。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及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法定和约定事由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载明的保证和承诺、恶意或故意怠于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致使合同履行困难且无法通过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解决的，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怠于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的，均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超过创作日程\_\_\_\_天仍未完成相应阶段的创作；

（2）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十条所作的关于知识产权的保证或者承诺，或其保证和承诺存在虚假或不真实；

（3）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4）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延迟交付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资料超过\_\_\_\_日，经催告仍不交付的；

（2）甲方拖欠乙方酬金累计达到乙方全部应得酬金的百分之\_\_\_\_；

（3）甲方延期支付乙方酬金累计或连续超过\_\_\_\_天；

（4）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五条所作的保证和承诺，或其保证和承诺存在虚假或不真实；

（5）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的解约通知，本合同自解约通知送达另一方当日解除。

6.非因双方过错，出现当事人不能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延期，甲乙双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协商确定创作计划的顺延，甲乙各方因此均无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前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天气原因；

（2）第三方原因。

前述规定的情况致使拍摄迟延或中断超过\_\_\_\_日，任何一方可按照本条5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乙方创作完成并交付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其他：\_\_\_\_\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释**

1．本合同文本由\_\_\_\_\_\_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2．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和签署**

1．本合同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以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6．本合同之任何修改除非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